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5月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5月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5月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交割仓库资质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5月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下属公司交割仓库资质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文化理念,适配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与市场需求,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拟对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业务板块及部门名称调整

为精准匹配公司业务发展定位,将原码头储罐业务板块更名为液体散货业务板块,原化工仓业务板块更名为包装货业务板块,各板块下设部门名称作相应调整。同时,原码头储罐运营中心更名为液体散货储罐运营中心,原化工仓仓储运营中心更名为包装货仓库运营中心,原总裁办公室更名为EMT办公室,本次名称调整后原有职能范围、管理体系保持不变。

二、组织架构及体系调整

为推进公司旗下储罐、仓库以外的液体散货、包装货集成供应链等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液体散货业务板块新设液体散货服务交付中心,在包装货业务板块新设包装货服务交付中心,以及,整合原化工仓配送运营中心等现有运输配送资源及业务组建公路运输配送中心。

根据各中心、一级部门的业务属性、工作职责及价值定位,公司将组织体系划分为前台、中台和后台三类,并明确各层级核心定位与权责边界,以促进前中后台高效协同运作。

前台:聚焦客户需求承接、外部业务拓展、全链路客户服务与交付,直接面向市场与客户,是公司业务价值实现的核心载体。

中台:聚焦内部资源运营、专业能力支撑、战略规划落地、供应链协同,为前台部门提供标准化资源、专业服务与流程支撑,实现公司内部资源共享与效率最大化。

后台:聚焦综合管理、运营保障、风险监督、战略支撑,赋能前台和中台,为公司全体系各部门提供财务、人力、数智化、行政、审计、安环健等基础保障与管理支撑,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安全、合规、高效开展。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组织架构的调整,能够更好地适应和支撑公司发展战略及愿景;更好地整合、配置资源,明确职责划分,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推进业务向更具价值的方向转型,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基础。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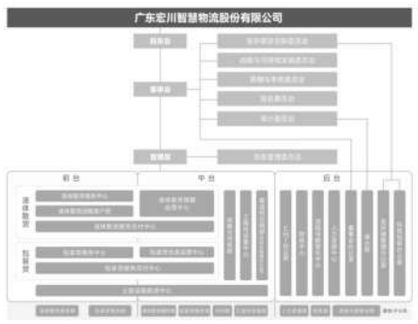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8.49%。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中山市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宏川")拟向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4,2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用于中山宏川库区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中山宏川拟以自有不动产作抵押担保,并在前述项目具备抵押条件后以建设项目追加抵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及潘俊玲分别拟为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为5,04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相关意见。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与本次关联担保有关联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市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7日

注册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沿江村沿和路2号

法定代表人:陈世新

注册资本:5202.080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持有中山宏川100%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593.22	29,275.93
总负债	11,969.56	11,683.63
净资产	17,623.66	17,592.30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062.05	4,702.03
利润总额	13.45	168.33
净利润	5.87	88.12

注:2025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3、中山宏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所涉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和潘俊玲,林海川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俊玲为林海川配偶。

林海川和潘俊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中山宏川拟向交通银行申请4,2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用于中山宏川库区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中山宏川拟以自有不动产作抵押担保,并在前述项目具备抵押条件后以建设项目追加抵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及潘俊玲分别拟为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为5,04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授信期限、担保期限等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支持中山宏川经营发展需要,关联方为中山宏川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有利于中山宏川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有助于促进下属公司长期发展。中山宏川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中山宏川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在管理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将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是为了帮助中山宏川顺利取得银行授信,是其支持公司发展的体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3月,公司向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306.69万元,接受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164.55万元,前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471.24万元。

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各项借款事宜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逾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为622,969.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98.4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589,209.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82.31%。公司对合营公司担保金额为33,7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18%。

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不超过25,000.00万元,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及潘俊玲为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具体详见《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未明确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基于江苏国际流动资金周转的资金需求,有助于促进江苏国际的经营发展,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江苏国际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江苏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管理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8.49%。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中山市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宏川")拟向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4,2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用于中山宏川库区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中山宏川拟以自有不动产作抵押担保,并在前述项目具备抵押条件后以建设项目追加抵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及潘俊玲分别拟为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为5,04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授信期限、担保期限等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支持中山宏川经营发展需要,关联方为中山宏川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有利于中山宏川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有助于促进下属公司长期发展。中山宏川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中山宏川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在管理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将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是为了帮助中山宏川顺利取得银行授信,是其支持公司发展的体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3月,公司向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306.69万元,接受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164.55万元,前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471.24万元。

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各项借款事宜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逾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为622,969.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98.4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589,209.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82.31%。公司对合营公司担保金额为33,7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18%。

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不超过25,000.00万元,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及潘俊玲为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具体详见《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未明确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九、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中山宏川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基于中山宏川项目建设以及归还关联借款的需求,有利于中山宏川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有助于促进中山宏川的长期发展。中山宏川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将有利于满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交割仓库资质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不涉及具体担保金额,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为622,969.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98.49%。本次被担保方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阳鸿")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三江")为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苯乙烯、乙二醇指定交割仓库;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阳鸿")为大商所乙二醇指定交割仓库;南通阳鸿为大商所苯乙烯、乙二醇指定交割仓库;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宏川")为大商所苯乙烯、乙二醇、纯苯指定交割仓库;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宏川")为大商所乙二醇指定交割仓库,公司拟为上述公司参与期货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继续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2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蚝沙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李小力

注册资本:1,446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港口经营;成品油仓储;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安全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联网应用服务;包装服务;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东莞三江62.24%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宏川实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东莞三江37.76%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12.92	1,090.91
总负债	471.85	611.37
净资产	541.07	479.54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449.26	303.83
利润总额	-40.41	-52.14
净利润	-38.48	-50.15

注:2025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3、江苏国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江苏国际拟向兴业银行申请1,0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公司拟为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为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授信期限、担保期限等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基于江苏国际流动资金周转的资金需求,有助于促进江苏国际的经营发展,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江苏国际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江苏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管理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发展基金")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纾困发展基金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9日		
股票简称	帝欧水华	股票代码	002798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减持比例(%)
纾困发展基金	A股	持股数量不变,因"帝欧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持有权益比例被动稀释。	0.7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纾困发展基金	合计持有数量	34,298,776	6.68	34,298,776	5.97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34,298,776	6.68	34,298,776	5.97
	有限售条件数量	0	0	0	0

注:上表中变动前数据来源为公司2026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中的持股信息。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纾困发展基金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转/换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蒋洪波	副总经理	2026年4月30日	2027年11月17日	工作变动	否	无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蒋洪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正常运作,其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妥善交接,不会对公司规范治理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蒋洪波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8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继龙先生、独立董事罗福凯先生、财务总监苗华女士及董事会秘书赵婷婷女士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详见《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交割仓库资质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6年5月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关于为下属公司交割仓库资质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集团")于2026年4月30日向公司提交书面形式文件提议,将《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交割仓库资质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补充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董事会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宏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4,144,000股,占公司2026年4月20日总股本的31.51%,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时间、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故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交割仓库资质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下午15: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为下属公司交割仓库资质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提案1至提案6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6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提案7至提案9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6年5月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下属公司交割仓库资质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25年度任期内工作情况在本次股东会上做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请查阅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报告。

提案5、提案8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提案7、提案8、提案9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5月1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88002930

传真:0769-88661939

联系人:卓乃建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0

2、投票简称:"宏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